

证券代码：873264

证券简称：广规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有控股子公司。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

并贯彻以下原则：

-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 （三）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四）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 （五）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第四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本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资产；
- （二）出售资产；
-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六）租入或租出资产；
- （七）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八）赠与或受赠资产；
- （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四）销售产品、商品；
- （十五）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六）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七）存贷款业务；
- （十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九）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公司应依法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四）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第九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一节 关联交易的原则及定价

第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劳务、资产的交易价格。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

- （一）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如出现需要调整关联交易价格的情况，由交易双方按照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商定。

第二节 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
- （八）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三节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五条 需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六条 除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下列关联交易应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二）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第（一）项涉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是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本制度第五条第（十三）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已经按照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除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其他根据重要性原则，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条 未达到本制度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应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五条第（十三）至第（十七）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履行审议程序：

-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三条 对于交易对方及交易金额可以在成交前确定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商务洽谈、投标、竞买等方式达成），公司可于交易对方及交易金额确定时启动相应的审议程序。

第四节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1. 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 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 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三）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第二十五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股东会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修改补充协议内容。补充、修订协议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再经股东会审议确认后生效。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报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生效并实施。届时公司正在施行的《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